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水利局所提「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新聞局所提「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因應都市計畫有關推動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利用之規範，為有效管理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使用，以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爰訂定「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相關申請程序及使用管理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因應都市計畫有關推動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利用之規範，為有效管理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使用，以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爰訂定「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中水道系統供應對象及主管機關水量調配權限。(草案第四條)
- 五、中水水質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用水及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附文件、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辦理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設置用水設備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內線用水設備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外線用水設備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九條)
- 十、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安裝及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查核設備、調查或勘測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停止供水之事由及復供之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指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滷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之範圍。 二、供公眾使用之場館：指本園區內除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館。 三、中水：指經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水滷經貿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指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滷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之範圍。 二、本園區供公眾使用之場館：指本園區內除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滷水資中心）外，其他經水利局認定之場館。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二款「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本辦法僅使用兩次，依法制作業體例，毋庸使用簡稱，建議刪除簡稱文字；另為求文字簡潔及文義明確，本款文字建議修正為「 本園區 供公眾使用之場館：指本園區內除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滷水

<p>後可再利用之水體，提供本園區澆灌及沖廁之用，非供作與人體接觸或飲(食)用之用水。</p> <p>四、中水道系統：指輸送中水之水道系統，含主幹管、分支管線及其附屬設施。</p> <p>五、用戶：指依本辦法接用中水者。</p> <p>六、用水設備：指中水道系統分支管線聯接配水管至建築物水栓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包括進水管、量水器(水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p> <p>七、外線及內線：外線，指用水設備之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內線，指用水設備之量水器(水表)至水栓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外線與內線之分界。</p> <p>八、聯接口：指外線與內線間之銜接處。</p> <p>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指於供水水壓不足致無法正常供水時，用以加強水壓之設備。</p>	<p>三、中水：指經水涵水資中心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體，提供本園區澆灌及沖廁之用，不得供作與人體接觸及食用之用水。</p> <p>四、中水道系統：指輸送中水之水道系統，含主幹管、分支管線及其附屬設施。</p> <p>五、用戶：指依本辦法接用或使用中水者。</p> <p>六、用水設備：指中水道系統分支管線聯接配水管至建築物水栓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包括進水管、量水器(水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p> <p>七、外線及內線：外線，指用水設備之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內線，指用水設備之量水器(水表)後至水栓間之管渠及相關設備。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外線與內線之分界。</p> <p>八、聯接口：指外線與內線間之銜接處。</p> <p>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指於供水水壓不足致無法正常供水時，用以加強水壓</p>	<p>資中心)外，其他經水利局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場館。」</p> <p>二、本條第三款文字為求文義明確及配合第二款建議刪除簡稱文字，本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中水：指經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體，提供本園區澆灌及沖廁之用，不得供作與人體接觸或飲(食)用之用水。」</p> <p>三、本條第五款文字建議修正為「用戶：指依本辦法接用或使用中水者。」</p> <p>四、本條第十款所稱第三公正單位，建議衡酌是否須為定義。</p> <p>五、有關說明第二點所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法定名稱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涵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爰建議修正相關文字。</p> <p>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二款後段文字修正為：「其他經水利局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場館。」；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中水：……，不得非供作與人體接觸或飲(食)用之用水。」；第七款文字刪除「後」字；第十款因提案機關表示第三公正單位並無指定特定單位，建議審酌是否刪除，如仍</p>
--	---	---

	<p>之設備。</p> <p>十、第三公正單位：指公會、協會、學術單位及合法檢驗機構。</p>	<p>保留，應修正為與特定業務相關之單位，以資明確。另因中水與再生水不同，原說明欄第二點：「本條第三款之中水，即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之澆灌及沖廁用水應優先採用再生水，並應配合全區再生水系統預留再生水進水管線，納入建築設計圖說請領建築執照。』所稱之再生水。」文字易生誤解，建請考量相關說明是否妥適。</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使用中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水利局無償提供。</p> <p>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及最大核准量如下：</p> <p>一、本園區公共用水：每日九百立方公尺。</p> <p>二、供公眾使用之場館：單一場館不超過其自來水申請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前二款以外建築物：獨棟住宅每戶每日零點一立方公尺；公寓大廈每幢每日十立方公尺。其他建築物每幢每日三十立方公尺。</p>	<p>第四條 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及最大核准量如下：</p> <p>一、本園區公共用水：每日九百立方公尺。</p> <p>二、本園區供公眾使用之場館用水：單一場館不超過其自來水申請量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前二款以外建築物用水：獨棟住宅每戶每日零點一立方公尺，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每幢每日十立方公尺，其它建築物每幢每日三十立方公尺。</p>	<p>一、為提升中水使用意願，主管機關原則以無償之方式提供用戶使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收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第二項為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及每日最大核准量。另第二項第一款本園區公共用水係指供應中央公園之用水；第二項第三款後段「其他建築物」係指學校、軍營、醫院等非屬獨棟住宅、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p> <p>三、第三項為中水道系統</p>

前項中水道系統每日供水量以四千立方公尺為限。

各用戶應自行建立自來水或其他水源補充機制。

供應中水道系統之水量、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順序及供應水量，水利局得依權責調整分配之。

第二項之核准量，水利局得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之。

前項中水道系統每日供應水量不超過四千立方公尺。

各用戶應自行建立自來水或其他水源補充機制。

供應中水道系統之水量、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順序及供應水量，水利局得依權責調整分配之。

第一項之核准量，水利局得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之。

每日供水量上限。

四、第四項規範各用戶應自行建立自來水或其他水源補充機制，以因應中水供應用途限制及短缺之虞。

五、因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水分別供應水滲再生水系統及中水道系統，主管機關得審酌每日可供應水量、供應對象之用途及需水量、用水效益等情，決定分配對象順序及供水量，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有統一調度管理中水資源之權限。例如因提供水滲再生水系統或其他臨時用水用途，主管機關得減供中水道系統之用水，並優先供應予水滲再生水系統使用，其次方供應予中水道系統之私有建築物用戶、供公眾使用之場館及公共用水。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依提案機關結簽說明二(二)本局說明：1 記載「……公共用水(中央公園)最大核准量為900CMD。……」請釐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園區公共用水」是否僅供應中央公園而無包括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文「供水對象」之規定及第三條第二款修正意見，建議修

正文字為「~~本園區~~供公眾使用之場館用水：……。」

三、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用水最大核准量之規定，擬以「獨棟住宅」及「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區分，惟集合住宅中亦包含獨棟樣態之建築物，且集合住宅與公寓大廈定義不同，上開區分標準似未明確。另本款規定「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每幢最大核准量為每日十立方公尺，惟「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規定，係指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上開規定「每幢」最大核准量究竟是單指公寓大廈，亦或公寓大廈及集合住宅均有適用？如集合住宅亦適用，似會造成同為獨棟樣態之建築物，屬集合住宅每棟供水最大核准量每日可達十立方公尺，遠高於一般獨棟住宅之零點一立方公尺；另同為公寓大廈，但每幢(棟)樓層數及戶數不一定相同，如均以同一標準核准，似未符公平合理。爰建議本款文字修正為「前二款以外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戶)每日零點一立方公尺。但

		<p>公寓大廈之住宅單位(戶)逾○住宅單位(戶)者，每幢(棟)每日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其他建築物每幢(棟)每日三十立方公尺。」另建議於說明欄增加有關「其他建築物」類型之說明或舉例，以資明確。</p> <p>四、另本條第二項文字建議酌予修正為：「前項中水道系統每日供應水量以四千立方公尺為限。」並修正說明第二點文字為「中水道系統每日最大供水<u>量</u>」。</p> <p>五、因本條第一項已規定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及最大核准量，第二項亦規定中水道系統每日供水量上限，請衡酌本條第四項規範水利局得依權責調整分配供應中水道系統之水量、中水道系統供水對象順序及供應水量，是否有重複規範之虞。</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刪除「集合住宅」；另請增加「其他建築物」類型之說明，以資明確。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中水水質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六點零至九點零。</p>	<p>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水利局無償提供中水予用戶使用。 中水水質應符合下</p>	<p>明定中水水質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p>

<p>二、生化需氧量最大限值：三十毫克/公升。</p> <p>三、懸浮固體最大限值：三十毫克/公升。</p> <p>四、氨氮最大限值：十毫克/公升。</p> <p>五、硝酸鹽氮最大限值：五十毫克/公升。</p> <p>六、大腸桿菌群(濾膜法)最大容許量：二十萬CFU/一百毫升。</p>	<p>列各款水質項目：</p> <p>一、氫離子濃度指數：六點零至九點零。</p> <p>二、生化需氧量最大限值：三十毫克/公升。</p> <p>三、懸浮固體最大限值：三十毫克/公升。</p> <p>四、氨氮最大限值：十毫克/公升。</p> <p>五、硝酸鹽氮最大限值：五十毫克/公升。</p> <p>六、大腸桿菌群(濾膜法)最大容許量：二十萬CFU/一百毫升。</p>	<p>修正為：「<u>使用中水</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u>水利局無償提供。」</p> <p>二、本條第二項文字建議修正為：「中水水質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p> <p>三、因本條第一項係規定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中水予用戶使用，與第二項規定中水標準並無相關性，建議第二項規定另列條文。</p> <p>預審意見： 第一項條文移列部分授權提案機關於會後與法制局研議；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用水、暫停用水、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p> <p>一、建造執照。</p> <p>二、經核准之建築設計圖說。</p> <p>三、建築基地至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p> <p>四、圖例及說明。</p> <p>五、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過戶申請，應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但情形特殊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者，得單獨申請變更。</p> <p>新建建築物申請用水者，應由起造人為之。</p> <p>申請文件不符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用水、暫停用水、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p> <p>一、建造執照。</p> <p>二、經核准之建築設計圖說。</p> <p>三、建築基地至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p> <p>四、圖例及說明。</p> <p>五、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過戶申請，應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但因故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者，得單獨申請變更。</p> <p>新建建築物申請用水者，應由起造人為之。</p> <p>申請文件不符規定</p>	<p>一、申請用水及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附文件、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辦理期限。</p> <p>二、本園區內之新建建築物申請用水，應由起造人提出。</p> <p>三、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四、本條第二項但書係指新用戶如因買賣、繼承或其他情形須辦理過戶，但因無法與前用戶取得聯繫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時，新用戶得單獨申請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及第七項申請過戶之規定，關於因故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之情形</p>

<p>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水利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第四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p> <p>依第二項但書變更名義者，前用戶得於知悉後六個月內向水利局提出異議，水利局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變更。但自水利局同意變更時起逾二年者，得不予受理。</p>	<p>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水利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第四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p> <p>依第二項但書變更名義者，前用戶得於知悉後六個月內向水利局提出異議，水利局認其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其變更。但自申請時起逾二年者，得不予受理。</p>	<p>為何？另如未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即得單獨申請變更，是否會衍生爭議？爰請衡酌未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下得單獨申請變更及原用戶異議撤銷變更規範之合適性。</p> <p>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因故」修正為「情形特殊」，並於說明欄增加相關說明文字。 二、第七項修正文字為「水利局認其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其變更。但自水利局同意變更時起逾二年者，得不予受理。」</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申請用水、暫停用水、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行設置內線，管線外露部分並以紫色為之。</p> <p>申請人完成內線設置後，應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提出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出具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其他管線之證明，報請水利局查驗，經查驗聯接口合格後，始得聯接外線。</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行設置內線，並應依據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管線外露部分以紫色為之辦理。</p> <p>申請人完成內線設置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出具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其他管線之證明，並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報請水利局查驗，經查驗聯接口合格後，始得聯接外線。</p>	<p>一、明確規範用水設備之設置義務，外線由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內線由用戶自行設置，用戶並應參照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管線外露部分以紫色為之。</p> <p>二、聯接外線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p> <p>三、有關申請人報請主管機關查驗應提出之「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其他管線之證明」，得以經第三公正單位(例如公會、</p>

協會、學術單位及合法檢驗機構)簽認之文件、按圖施工證明書等類此形式之證明文件提出。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因本辦法之中水與「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規定之再生水不同，無法逕予適用上開規定，爰建議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前條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行設置內線，並應依據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管線外露部分並以紫色為之辦理。」，並修正說明第一點文字為「明確規範用水設備之設置義務，外線由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內線由用戶自行設置，用戶並應參照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管線外露部分以紫色為之。」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出具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其他管線之證明，請釐清實務上是否有此種證明？另該證明是否須具有特定形式或內容？又本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完成內線設置後，應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提出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出具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

		<p>(及?)其他管線之證明，報請水利局查驗，經查驗聯接口合格後，始得連接外線。」</p> <p>預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釐清實務上是否有「未有錯接自來水管線或其他管線之證明」？並授權提案機關於會後與法制局研議相關法規文字及說明。(經與提案機關討論後，提案機關建議條文仍保留上開文字，並增加相關註解如說明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說明第三點增加第三公正單位之例示，並酌予修正文字，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內線用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用戶為之。</p> <p>用戶不得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p>	<p>第八條 內線用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用戶為之。</p> <p>用戶不得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p>	<p>內線用水設備係屬用戶自行設置，其置於用戶管理狀態之下，相關管理、維護及修繕應由各該用戶辦理，並負擔各項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外線用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利局為之。</p> <p>水利局為管理維護前項用水設備，除情況急迫外，應取得用戶同</p>	<p>第九條 外線用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利局為之。</p> <p>水利局為管理維護前項用水設備，必要時，得挖掘用戶地面、</p>	<p>外線用水設備由主管機關負責修繕、管理及維護。主管機關施工如有毀損地面或構造物之必要，除情況急迫外，應先取得所有人或具有實際管領力之人</p>

<p>意，始得挖掘用戶地面、拆除或毀損構造物，並應回復原狀。</p> <p>第一項用水設備之毀損有應負責任之人者，水利局對之有求償權。</p>	<p>拆除或毀損構造物，並應回復原狀。</p> <p>第一項用水設備之毀損有應負責任之人時，水利局對之有求償權。</p>	<p>之同意，始得為之，並應負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之義務。但外線用水設備如有毀損，且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如用戶或第三人），主管機關應對之有求償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關於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為管理維護用水設備得逕予挖掘或毀損用戶地面、構造物之規定，似有侵害用戶財產權之虞，建請衡酌是否增加「經用戶同意」之要件。</p> <p>預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文義修正為原則應取得用戶同意，但於情況急迫時，得不經用戶同意；另於說明欄增加得同意之用戶包括所有人或具有實際管領力之人。</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用水之處所屬供水水壓不足無法正常供水者，用戶得自行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並由用戶管理維護之。</p> <p>前項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應設置於水塔或貯水池後之出水端，不得設置於進水端。</p>	<p>第十條 申請用水之處所屬供水水壓不足無法正常供水者，用戶得自行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p> <p>前項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應設置於水塔或貯水池後之出水端，不得設置於進水端，並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之。</p>	<p>間接加壓用水設備設置位置及相關管理維護責任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第二項後段「並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之」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並刪除「自行」二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水利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設備進入用戶處所查核量水器（水表）設備，並得進行採樣、監測、流量測定作業之調查或勘</p>	<p>第十一條 水利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設備進入用戶處所查核量水器（水表）設備，並得進行採樣、監測、流量測定作業之調查或勘</p>	<p>主管機關查核、調查或勘測作業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測，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測，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利局得停止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確實證據證明有竊水行為者。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三、未裝設量水器（水表）者。 四、使用量超過水利局所定核准量一年內逾二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五、擅自將其他管線與中水道系統管線相連接，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 <p>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後，用戶得申請恢復供水。但水利局得視其違規情節，於一年內不恢復供水。</p> <p>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停止供水者，所生停止供水及恢復供水之相關費用由用戶負擔。</p>	<p>第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利局得停止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確實證據證明有竊水行為者。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之檢查者。 三、未裝設量水器（水表）者。 四、使用量超過水利局所定核准量一年內逾二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五、擅自將其他管線與中水道系統管線相連接，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 <p>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後，恢復供水。但水利局得視其違規情節，於一年內不恢復供水。</p> <p>因辦理停止供水及回復供水所生之費用，水利局得向用戶求償之。</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停止供水之事由及復供之期限。</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用戶使用中水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停止供水，係屬主管機關對於中水道系統管理之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用戶每日用水最大核准量，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用戶使用量超過所定核准量一年內逾二次之管制措施，惟實務運作上，用戶似無法每日去查察每日使用量，且主管機關如何知悉用戶每日使用量？爰請衡酌本款規定之可行性。 二、本條第三項文字建議酌予修正為「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停止供水者，所生停止供水及恢復供水之相

		<p>關費用由用戶負擔。</p> <p>」</p> <p>三、有關停止供水處分之性質建議於說明欄中記載。爰建議說明增加以下文字：「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用戶使用中水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停止供水，係屬主管機關對於中水道系統管理之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預審意見： 因恢復供水應經用戶申請，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之檢查者。」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日施行。	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為加強自助選物販賣機(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之相關管理稽查作為，避免成人情趣用品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之商品出現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並規範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經營地點與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其餘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加強自助選物販賣機(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之相關管理稽查作為，避免成人情趣用品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之商品出現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並規範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經營地點與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權責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之距離限制及測量方式。
(草案第五條)
- 六、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非自助選物販賣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建築物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消防安全管理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衛生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令規

		<p>定等相關事宜。</p> <p>(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娛樂稅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距離限制、自助選物販賣機標示及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告示等相關事宜。</p> <p>(八)其他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參照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訂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p>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個人、商號或營利事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p>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p>	<p>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用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針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認定，增列說明。</p> <p>法規會意見：有鑑於實務上不乏以個人名義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之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二款規定。</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p>	<p>自助選物販賣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權責法令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之距離限制及測量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材。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五、每一自助選物販賣</p>	<p>第六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材。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五、每一自助選物販賣</p>	<p>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各款規定。 二、相關權管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符合商品標示及相關基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涉權管業務機關。 (二)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因涉射倖性有觸犯刑法之賭博罪嫌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三)提供商品以金錢買回涉刑法賭博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四)菸品涉菸害防制法、食品涉食品安</p>

<p>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p> <p>六、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p>	<p>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p> <p>六、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p>	<p>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涉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品涉藥事法、醫療器材涉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p>(五)酒及檳榔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六)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因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七)活體生物涉動物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p> <p>(八)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p> <p>(九)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位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等資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十)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目的事業主</p>
--	--	---

		<p>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經命其停止違法經營行為，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以督促業者遵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為要件，如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制字第一〇九〇二五〇九五〇號函）</p> <p>二、由於本條未規範「停止經營」之一定期間，</p>

		<p>依上開說明，解釋上屬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故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經命其停止違法經營行為，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以督促業者遵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p>	<p>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p>	<p>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理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其他法令對於第六條規定情形尚無規範者，請提案機關研議增加相關處置。</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業，於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鑑於實務上有業者採取寄檯方式，將自助選物販賣機置放於一般營業場所，如大賣場、國道休息站、自助洗衣店、文具店等，爰明定該類營業場所亦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距離、機具及其他法令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針對本條適用情形作更詳盡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p>	<p>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考慮距離限制，對實際使用及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之人影響極大，且租屋契約簽訂多以年為單位，應予緩衝期，以降低業者之損害程度，爰規定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擬訂「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本府法規審查表、提案表、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複測之資格及其申請期程。(草案第三條)~~

三、申請複測之檢測基準及收費金額。(草案第三條)

四、複測時應通知之相關人士以及複測結果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因應公私機關(構)可能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明定重建工料費用基準及公私機關(構)自行恢復樁位時應繳納費用。(草案第五條)

~~七、相關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草案第七條)~~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依 <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認為臺中市政府測定之都市計畫樁有錯誤時，應自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都發局申請複測。	明確規範申請複測之資格及其申請期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僅授權訂定複測費用標準，本條所述情形應依上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其個

		<p>案之公告期間辦理，爰建議刪除本條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四條 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p>	<p>參考近年勞務委託案之複測單價，明定複測費用並訂定複測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參照規費法第七條規定之用詞，將本條後段之「手續規費」一併修正為「行政規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u>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測，如確有錯誤者，其依前條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u></p>	<p>第五條 都發局對於第三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實地複測。</p> <p>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其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p>	<p>規範複測時應通知之相關人士及訂定複測後兩種情況之後續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三條之初審意見，且本條似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重複規定，建議僅保留本條第二項「複測費無息退還」之部分，將本條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測，如確有錯誤者，其依前條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經都發局同意，測設並埋設石樁者，每點新臺幣四千二百元；測設並埋設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二百元。</p> <p>未經都發局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者，適用前項規定收費。</p> <p>公私機關(構)自行恢復樁位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p>	<p>第六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經都發局同意，<u>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u>，測設並埋設石樁者，每點新臺幣四千二百元；測設並埋設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二百元。</p> <p><u>前項收費規定</u>，於未經都發局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者，亦適用之。</p> <p>公私機關(構)自行恢復樁位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p>	<p>一、因應公私機關(構)可能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明定重建工料費用基準及公私機關(構)自行恢復樁位時應繳納費用。並參考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度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單價表明定重建樁位工料費用。</p> <p>二、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未經同意時，都發局得追繳其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規定前段，係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所重疊，建議修正為「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經都發局同意，<u>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u>。測設並埋設石樁者，每點新臺幣四千二百元；測設並埋設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二百元。」</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本標準之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配合原第三條規定刪除，已無另定書表需求，刪除本條。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新聞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持續推廣流行音樂活動，活絡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並因應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部分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以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四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七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為持續推廣音樂活動，活絡臺中市音樂產業，並因應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誤認申請資格條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有關申請補助及補正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計畫執行期間及活動辦理地點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u>辦理行銷或推廣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u>辦理行銷或推廣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u>一、製作、發行或行銷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u></p> <p><u>二、經紀、聘僱流行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u></p> <p>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資格，易遭誤認限於以之登記為營業項目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向新聞局提出</u>：</p> <p>一、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p> <p>二、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期</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向新聞局提出</u>：</p> <p>一、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p> <p>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期</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新聞局</u>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p> <p>二、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期間、補助經費項</p>	<p>第一項序文有關申請補助程序、第三項申請文件之補正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以申請須知公告。</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u>經新聞局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p>	<p>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以申請須知公告。</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u>經新聞局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p>	<p>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以申請須知公告。</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新聞局應限期<u>命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u>但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補助之計畫，其<u>活動辦理地點應為臺中市。</u></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u>但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補助之計畫，其<u>活動辦理地點應為臺中市。</u></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臺中市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一、為使申請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為行銷臺中及鼓勵更多音樂演出者於臺中市舉辦活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二、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二、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活動演出名稱標示新聞局指定名稱。</u></p> <p>二、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p>	<p>一、為使受補助者擁有更廣之創意空間，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其後款次予以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u>二</u>、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u>三</u>、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臺中市流行音樂發展政策。</p> <p><u>四</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五</u>、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u>六</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u>二</u>、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u>三</u>、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臺中市流行音樂發展政策。</p> <p><u>四</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五</u>、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u>六</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u>三</u>、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p> <p><u>四</u>、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臺中市流行音樂發展政策。</p> <p><u>五</u>、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u>六</u>、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p> <p><u>七</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稅捐減免事項，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並為審查減免稅捐有一致性標準，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以租稅優惠方式鼓勵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及草案預告公報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其第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為使稅捐減免事項有所依循，俾利辦理審查作業，爰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稅捐減免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例外不適用稅捐減免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租稅減免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租稅優惠期間之起算。（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租稅優惠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機關間通報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原核准重建計畫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後之通報及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稅捐減免事項，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稅捐減免事項，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 二、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爰配合訂定本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合於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建計畫， <u>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除另有規定外</u> ，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起造人為自然人者。	第三條 合於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建計畫，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核准</u> ，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起造人為自然人者。	一、適用租稅減免之要件。 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除租稅優惠外，業有容積獎勵、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管制等獎

<p>二、起造人為非自然人，其基地非屬本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於下列區域之一者：</p> <p>(一)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至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平均人口增加率低於臺中市同期平均人口增加率<u>之里</u>。</p> <p>(三)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占全部建築物比率高於<u>百分之四十之里</u>。</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平均人口增加率，係指區域內各年度戶籍登記現住人口總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千分率合計數，除以總年數之數值。</p> <p>起造人包括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起造人為非自然人，其基地非屬本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於下列區域之一者：</p> <p>(一)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p> <p>(二)<u>基地坐落之里</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至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其平均人口增加率低於臺中市同期之平均人口增加率。</p> <p>(三)<u>基地坐落之里</u>於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占該里全部建築物比率高於<u>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平均人口增加率，係指區域內各年度戶籍登記現住人口總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千分率合計數，除以總年數之數值。</p> <p>起造人包括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勵，更提供相關費用補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之誘因，為避免影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財政穩健及租稅公平正義，爰明定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情形。</p> <p>三、依危老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為稅捐減免之衡酌要件，爰訂定下列標準，為稅捐減免適用之準據：</p> <p>(一)起造人為自然人重建案： 起造人為自然人者，重建目的係基於居住需求，故予以減免稅捐鼓勵重建。</p> <p>(二)起造人為非自然人重建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整體開發地區者，因公共設施及街道規劃較完善，環境品質較佳，土地利用價值亦較高，對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已具備誘因，故不予減免稅捐。 2、公告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等，屬都市窳陋，居住環境與景觀需改善之地區，推動重建可增進公共利益。 3、於低於平均人口增加率之行政區域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可促使人口朝
--	--	---

成長緩慢或負成長地區移入，促進本市各區域平衡發展，爰以臺中縣市合併後年度(一百年)至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為統計期間，比較基地坐落之里與本市之平均人口增加率。人口增加率(千分率)之計算方式為：
$$\left[\frac{\text{當年度期末人口數} - \text{上年度期末人口數}}{\text{上年度期末人口數}} \right] \times 1000$$
，又平均人口增加率為各年度人口增加率之平均數。

4、屋齡超過三十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占該里之現存建築物總量大於百分之四十，屬都市偏老舊地區，為提升建築安全與市容景觀，政策上應鼓勵重建。例如：重建計畫案件如於一百零九年度核准，則以一百零八年度老舊建築物比率大於百分之四十之里為要件。

四、考量起造人包括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時，因重建後部分建築物將由非自然人持有，與自然人重建後房地主要供自住使用情況有別，故以非自然人適用條件審查，爰明定於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因第四條為例外不適用稅捐減免之情形，為使適用

關係更為明確，建議酌修本條第一項序文為「合於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建計畫，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除另有規定外，經本府核准，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第一項序文為「合於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建計畫，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除另有規定外，經本府核准，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為「~~基地坐落之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至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其~~平均人口增加率低於臺中市同期之平均人口增加率之里」、第三目為「~~基地坐落之里~~於重建計畫核准前一年度，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占該里全部建築物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之里」。

二、原說明欄第三點第一款記載「起造人為自然人者，重建後房地主要係供自住使用，對個人而言減稅之助益高於非自然人，應予鼓勵重建」，然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以「供自住使用」為條件，請提案機關調整說明欄第三點第一款內容。

法規會意見：

依提案機關說明，草案第

		一項序文所定「經本府核准」為內部簽辦程序，是否予以減稅之決定將以地方稅務局函文為之，故刪除第一項序文「經本府核准」五字，其餘部分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四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日之當年起至重建後延長減半徵收房屋稅最長年限止，應納地價稅及房屋稅稅額合計數扣除減免稅額合計數，少於未辦重建計畫之原應納稅額合計數者，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第四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日之當年起至重建後延長減半徵收房屋稅最長年限止，應納地價稅及房屋稅稅額合計數扣除減免稅額合計數，少於未辦重建計畫之原應納稅額合計數者，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為避免前條租稅減免影響本市財政狀況，爰訂定例外不適用稅捐減免之情形。</p> <p>二、依危老條例第八條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重建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算；另重建後房屋稅除減半徵收二年外，自然人所有權未移轉者，得延長減半徵收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即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最長年限為十二年，為評估期間一致性，爰以建造執照核准開工之日至重建完成後最長減稅期間為財政狀況評估期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辦法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範圍如下。但依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p>	<p>第五條 本辦法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範圍如下。但依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p>	<p>一、租稅減免範圍。</p> <p>二、參照危老條例第八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給予符合本辦法之重建案件之租稅優惠，以推動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p>

<p>物，不予減免：</p> <p>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p> <p>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p> <p>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p>	<p>物，不予減免：</p> <p>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p> <p>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p> <p>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p>	<p>物加速重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第四條說明欄之記載，該條係為避免租稅減免影響本市財政狀況，故以重建案應納稅額評估結果，作為適用租稅減免之前提；然本條第三款將危老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得」字刪除，亦即一律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已無個案裁量空間，對於本市財政狀況是否有利？建請提案機關衡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經提案機關表示同意參照危老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p> <p>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p> <p>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p>	<p>一、參照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明定租稅優惠期間之起算。</p> <p>二、租稅優惠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時，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恢復課徵，爰於第二項明定恢復課徵之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二) 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p> <p>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p>	<p>(二) 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p> <p>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減免稅捐之程序如下：</p> <p>一、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由起造人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再由都市發展局轉送地方稅務局審核。</p> <p>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由起造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一) 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p> <p>(三) 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p> <p>(四) 重建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p> <p>第五條第三款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規定</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減免稅捐之程序如下：</p> <p>一、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由起造人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再由都市發展局轉送地方稅務局審核。</p> <p>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由起造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一) 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p> <p>(三) 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p> <p>(四) 重建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p> <p>第五條第三款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規定</p>	<p>一、申請租稅優惠之程序。</p> <p>二、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下：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按以核發使用執照日起算重建後減半徵收期間，又重建計畫申請要件之一為「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及為比對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之項目，以利後續實務執行。</p> <p>四、為實踐「輕稅簡政」，落實便民服務措施，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都市發展局」之簡稱，是</p>

<p>，由地方稅務局核實辦理，無須申請。</p>	<p>，由地方稅務局核實辦理，無須申請。</p>	<p>否簡稱為「都發局」？授權法制局會後參照本府其他自治法規用語視需要調整。</p> <p>法制局會後補充： 對應第二條將主管機關簡稱為「地方稅務局」，建議於本條使用「都市發展局」之簡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一、依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應課徵地價稅。</p> <p>二、重建計畫經核定變更計畫範圍或起造人。</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一、依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應課徵地價稅。</p> <p>二、重建計畫經核定變更計畫範圍或起造人。</p>	<p>一、機關間通報事項。</p> <p>二、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而應課徵地價稅，<u>或重建計畫重要項目變更等情形</u>，重建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俾利稅捐稽徵之實務執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酌修說明欄第二點文字為「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而應課徵地價稅，<u>或重建計畫重要項目變更等情形</u>，重建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俾利稅捐稽徵之實務執行」，俾使文義更為清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說明欄第二點為「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而應課徵地價稅，<u>或重建計畫重要項目變更等情形</u>，重建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俾利稅捐稽徵之實務執行」。</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如經本府撤銷、廢止原核准重建計畫或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經本府撤銷原核准重建計畫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如經本府撤銷、廢止原核准重建計畫或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都市發展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經本府撤銷原核准重建計畫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p>	<p>一、原核准重建計畫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後之通報及處理。</p> <p>二、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爰將「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之情形，併予列入第一項規定。</p> <p>三、原核准重建計畫如經撤銷，原減免之稅款應予追繳，爰明定於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二一一八號令修正發布，規範本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時獎助之規定、程序及方式，為期提升本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二一一八號令修正發布，規範本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時獎助之規定、程序及方式，為期提升本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獎助應符合之資格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獎助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
- 三、修正廢止獎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獎助申請人之順序及獎助金用罄時之相關規定，每年度之獎助金為定額，並以申請之順序為核發獎助金之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申請獎助所需填報之表格或資料，由本局訂定統一格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 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停車場登記證及 <u>關</u> <u>建</u> <u>停</u> <u>車</u> <u>場</u> <u>各</u> <u>項</u> <u>工</u> <u>程</u> <u>之</u> <u>發</u> <u>票</u> <u>等</u> <u>相</u> <u>關</u> <u>文</u> <u>件</u> ，向交通局	第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u>得</u> <u>檢</u> <u>附</u> <u>申</u> <u>請</u> <u>書</u> <u>及</u> <u>相</u> <u>關</u> <u>文</u> <u>件</u> ，向 <u>交</u> <u>通</u> <u>局</u> 申請獎助： 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第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交通局予以獎助： 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範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助。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敘述方式。 三、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因原獎助辦法係

<p><u>申請獎助：</u></p> <p>一、<u>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u></p> <p>二、具有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格位，且供公眾使用不少於全部格位之二分之一。</p> <p>三、收費費率符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p> <p>四、<u>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上登載土地，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未曾向交通局申請作停車場使用。</u></p>	<p>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交通局核准。</p> <p>二、具有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格位，且供公眾使用不少於全部格位之二分之一。</p> <p>三、收費費率符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p> <p>四、<u>領有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u></p> <p>五、<u>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上登載土地，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皆未曾向交通局申請做為停車場使用。</u></p> <p>六、<u>檢附闢建停車場各項工程之發票。</u></p>	<p>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交通局核准者。</p> <p>二、具有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格位，且供公眾使用者不少於全部格位之二分之一者。</p> <p>三、收費費率符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者。</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供公眾使用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合於前項規定者，亦得申請獎助。</u></p>	<p>以「以工代金」方式進行獎助，修正後之獎助辦法係以「獎助金」形式進行獎助，爰第四款所稱之停車場登記證係以自本次修正發布日後向交通局申請之停車場登記證為限。</p> <p>四、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規範申請獎助之停車場土地必須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p> <p>五、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獎助者須提供興闢停車場工程發票，以利了解停車場工程造价總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款規定所稱之「核准」是否係指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發給設置許可」？請確認？如是，條文建議修正</p>
---	---	--	--

			<p>為</p> <p>第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申請書及<u>闢建停車場各項工程之發票等相關文件</u>，向交通局申請獎助：</p> <p>一、<u>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經交通局發給設置許可。</u></p> <p>二、具有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格位，且供公眾使用不少於全部格位之二分之一。</p> <p>三、收費費率符合臺中市公有停</p>
--	--	--	---

			<p>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p> <p>四、領有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p> <p>五、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上登載土地，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u>未曾向交通局申請作停車場使用。</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建議將第四款刪除，並將「停車場登記證」移列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二、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辦法<u>獎助金額為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且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四條 本辦法<u>獎助金額為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且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停車場路床完成後之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補助方式改為每設置一格停車格位補助部分建置經費。</p> <p>二、依據交通局工程單位闢建停車場所需花費</p>

<p><u>前項小型車停車位，如需以機車停車位申請獎助者，以五個機車停車位換算一個小型車停車位計算之，如不滿五格機車停車位者，無條件捨去，不計入換算。</u></p> <p><u>每一停車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補助格位數以開放公眾停車之格位數數量計之，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u></p>	<p><u>前項小型車停車位，如需以機車停車位申請獎助者，以五個機車停車位換算一個小型車停車位計算之，如不滿五格機車停車位者，無條件捨去，不計入換算。</u></p> <p><u>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且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之一條之民間路外停車場，倘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增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以下簡稱親子專用停車位），每設置一親子專用停車位，獎助新臺幣六百元。</u></p> <p><u>前項獎助增設親子專用停車位之民間路外停車場，汽車總停車位數未滿二十五個不予獎助；汽車總停車位數二十五個以上但不滿五十個者，獎助部分以增設一個親子專用停</u></p>	<p><u>二、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之標繪。</u></p> <p><u>三、停車場外臨近路口停車場指示標誌之設置。</u></p> <p><u>前項第三款指示標誌之型式、數量，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u></p> <p><u>第一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u></p>	<p>核算，每一小型車格支出約三萬元，並以三萬元為基準套用至民間停車場業者每格之平均闢建經費，並經交通局內部研議後，以補助每一小型車停車格位所需支出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即民間停車場經營業者每設置一格小型車格即補助三千元（三萬元之百分之十）。</p> <p>最高獎助金額設定為六十萬元，係目前本市民間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之格位數大部分位於二百格以內，爰最高獎助金額定六十萬元，並參採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納入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	---	--	--

	<p><u>車位為限；汽車總停車位數五十個以上者，獎助增設部分以汽車總停車格之百分之二換算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值做為獎助增設格位數上限。</u></p> <p><u>每一停車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補助格位數以開放公眾停車之格位數數量計之，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u></p>		<p>三、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獎助民間業者增設親子專用車格。</p> <p>四、依據交通局工程單位闢建停車場所需花費核算，每一親子專用車格支出約新臺幣六千元，並以六千元為基準套用至民間停車場業者每格之平均闢建經費，並經交通局內部研議後，以補助每一親子專用車格所需支出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即民間停車場經營業者每設置一親子專用車格即多補助六百元(六千元之百分之十)。</p> <p>三、新增本條第三項，明確規範每一停車場僅能申請一次獎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所稱之「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p>
--	---	--	---

			<p>幣六十萬元」是否指每一停車場？</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內容，建議另列第五條，其後條次遞延；並建議條文內容如新增第五條內容，條文說明併同調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所稱之「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經提案機關確認為每一停車場並決議毋庸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新增第五條規範相關內容，條文說明一併調整。</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獎助工程經</p>	<p><u>本條刪除，修正之第四條已明確規定獎助額度。</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三分之二額度獎助之。但供公眾三年免費停車者以全額獎助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額外增加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且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三十三條之一</u>之民間路外停車場，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增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六大場域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爰增訂本條規定，獎助鼓勵前開非六大場域之</p>

<p>下兒童者停車位(以下簡稱親子專用停車位),每設置一親子專用停車位,獎助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獎助設置親子專用停車位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汽車總停車位數未滿二十五個不予獎助;汽車總停車位數二十五個以上未滿五十個者,獎助部分以設置一個親子專用停車位為限;汽車總停車位數五十個以上者,獎助增設部分以汽車總停車格之百分之二換算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值做為獎助增設格位數上限。</p>			<p>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親子專用停車位;本條之獎助金額,併計入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獎助總額度內。</p> <p><u>法制局初審意見。</u></p> <p>一、<u>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條規定內容建議新增於本條規範。</u></p> <p>二、<u>條文說明建議再予修正。</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六條</u> 申請獎助經交通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供其他用途。但停車場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得縮短為一年。</p>	<p><u>第五條</u> 申請獎助經交通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供其他用途。但停車場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得縮短為一年。</p>	<p><u>第五條</u> 申請獎助經交通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供其他用途。但停車場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得縮短為一年。</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次變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七條</u> <u>經交通局核准獎助之臨時</u></p>	<p><u>第六條</u> <u>經交通局核准獎助之臨時</u></p>	<p><u>第六條</u>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p>	<p>明定撤銷獎助之構成樣態。</p>

<p><u>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交通局得廢止之，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u></p> <p><u>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u></p> <p><u>二、未依核准費率收費。</u></p> <p><u>三、未經核定減少停車位。</u></p> <p><u>四、取消增設之親子專用停車位。</u></p> <p><u>五、變更使用。</u></p> <p><u>六、停止營業。</u></p> <p><u>前項各款情形，因政府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u>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交通局並得撤銷獎助資格，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u></p> <p><u>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u></p> <p><u>二、未依核准費率收費。</u></p> <p><u>三、未經核定減少停車位。</u></p> <p><u>四、取消增設之親子專用停車位。</u></p> <p><u>五、變更使用。</u></p> <p><u>六、停止營業。</u></p> <p><u>前項各款情形，因政府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局撤銷獎助者，應返還所受領之獎助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前段建議修正為： 「經交通局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准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交通局得廢止之，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列「行政管制措施」之法務部函釋條文說明： 「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編</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編</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明確規範獎助民眾之順序及獎助金用罄時</u></p>

<p>列預算科目費用用罄為止，當年度預算用罄後申請者，不予受理，且無次一年度優先獎助之權利。</p> <p>前項編列預算科目費用，當年度預算未獲核列，則當年度申請獎助者，不予受理，且無次一年度優先獎助之權利。</p>	<p>列預算科目費用用罄為止，<u>如</u>當年度預算用罄後申請者，不予受理，且無次一年度<u>即得</u>優先獎助之權利。</p> <p>前項編列預算科目費用，<u>倘</u>當年度預算未獲核列，則當年度申請獎助者，不予受理，且無次一年度<u>即得</u>優先獎助之權利。</p>		<p>之辦法，且規範每年度之獎助金為定額，並以民眾申請之順序為核發獎助金之順序。</p> <p>三、另本條規範「當年度預算用罄後申請者，不予受理，且無次一年度即得優先獎助之權利。」一節，係為保障本局預算使用之執行率，避免發生以下一年度預算支應上一年度獎助案件狀況。</p> <p>四、本條第二項規範預算未獲核列時，不進行獎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次變更。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交通局得視需要對申請獎助之停車場辦理督導及查核，並以至停車場現場查核方式為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確規範後續本局對申請獎助合格之停車場進行督導及查核，並以實</p>

			<p>地查核方式進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條文規範交通局「得視需要對申請獎助之停車場辦理督導及查核」，說明則係「後續對申請獎助合格之停車場進行督導及查核」二者似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議交通局再予確認，增訂本條之政策目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研議本條內容是否應予規範，經提案機關說明，因停車場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有相關之查核權限，故本條及第九條均無再規範之必要，建議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受獎助對象應接受交通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受獎助之停車場需接受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p>

	<p>果與原申請書件不符，交通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交通局並得撤銷獎助資格，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p>		<p>督導查核，且不得拒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之政策目的為何？如第六條已有規範，是否有再行訂定之必要，建議交通局再行考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同第八條預審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交通局得依第三條申請人之申請，審酌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後，於週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減設、廢止路邊停車位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p>	<p>第十條 交通局得依第三條申請人之申請，審酌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後，於週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減設、廢止路邊停車位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p>	<p>第七條 交通局得依第三條申請人之申請，審酌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後，於週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減設、廢止路邊停車位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確規範申請獎助所需填報之表格或資料，由本局訂定統一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p>

			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 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